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迫切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持把普法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根本，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着力推动法治理念、法治方法、法治服务进村入户，提升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舆论导向，将全民普法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守稳守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使普法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确保农业农村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开拓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的创新，着力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融合联动。将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精准普法与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有效整合资源，统筹工作力量，推动形成多方谋划、广泛参与、共同享有的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张家港特色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法治宣传教育的渠道更加充分、畅通、便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现行

政村全覆盖，普法知晓率和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乡村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基本形成。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在农业农村普法阵地建立专区专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乡村法治氛围。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弘扬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重点阐释好民法典中的涉农法律条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适应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安全生产、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任务，推动干部群众深入理解法律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各项措施。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反食品浪费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干部群众树牢粮食安全意识。围绕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大力宣传农业法、种子法、畜牧法、渔业法、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围绕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在规范农业农村市场秩序和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中的作用。围绕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大力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机械化促

进法和与农业科技教育、农业金融保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促进农业质量效益提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涉农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的能力，筑牢乡村社会稳定基础。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宣传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规划建设、传统村落保护、乡村人才振兴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围绕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宣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仲裁、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农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和化解纠纷，有效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抓住“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述法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坚持领导班子带头集体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每年进行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加强结果运用，促进知行合一，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树牢法治观念，提高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依法治理能力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干部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针对性加强与岗位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推动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知识。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行动，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确保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法律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组织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大练兵、执法大比武等活动，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专业素养。

（三）培养法治思维，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依法办事

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注重法治宣传教育 and 法律服务紧密结合，广泛宣传与市场经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投入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其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四）营造法治氛围，带动农民群众人人学法、人人用法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激发农民群众学法用法自觉性，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乡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理性表达诉求。聚焦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农村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

“长江禁渔普法宣传”等送法下乡活动，提高农民群众自觉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四、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融合行动

在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增强公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认知。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与本部门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等。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其合法生产经营。在开展纠纷调处时，积极向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分析案件事实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行动

构建推动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上下对接、各环节联结的工作格局。组织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工作，制定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计划和学法清单，开展执法机构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制定“结对子”人员分工方案和年度培育指导方案，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学法用法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到 2022 年底，各区镇、街道 50%以上的行政村（含社区）要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 年底，实现行政村（含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覆盖，实现每个行政村（含社区）至少有一个农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图书角，到 2035 年，力争每个行政村（含社区）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本市法治工作要求。

（三）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精准普法行动

聚焦法治惠农，创新普法方式，做强普法品牌。健全以案释法长效机制，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充分运用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在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依托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文化（法治宣传）阵地，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采用快板、相声、小品、演讲等形式，讲述发生在农民身边的学法用法故事，推广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短视频，提高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积极性。

五、加强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配备必要的普法设施，保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普法机制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加强部门内协作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普法工作机构与业务机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与司法行政、新闻宣传、教育培训等部门单位的协同配合，构建普法合作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强化检查评估结果运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伍的作用，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普法队伍。遴选政治过硬、专业功底强、熟悉三农法律实践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活动。加强涉农普法人才储备，提高志愿服务水平，推进普法

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加强普法骨干培训，不断提高普法工作人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加强示范引领

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普法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成果交流，开阔工作视野、拓展工作思路。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征集评选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